

**臺北市政府衛生局**  
**113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**  
**作業說明**

**壹、督考依據**

心理師法第 10 條、第 20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暨心理師法細則第 14 條規定。

**貳、資料提供**

- 一、法規標準督導考核自評表。
- 二、品質服務輔導自評表。

**參、督導考核執行方式****一、機構自評部分**

- (一) 自評執行者：受評機構。
- (二) 自評資料內容：法規標準督導考核自評表、品質服務輔導自評表等 2 部分。
- (三) 自評檔案下載說明：受評機構應於收到督導考核通知期限內，至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(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) 首頁/檔案下載/其他下載附件 2 法規標準督導考核自評表、附件 3 品質服務輔導自評表，並先逐項進行自我評核勾選。
- (四) 評核資料準備方式：
  1. 請填妥法規標準督導考核自評表、品質服務輔導自評表。
  2. 資料繳交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，依限(以公文所示日期為主)寄達本局承辦單位，並來電確認(劉小姐，聯絡電話 02-27208889 分機 1889，E-mail：[bp2042@gov.taipei](mailto:bp2042@gov.taipei))，以做為督導考核之參考。
  3. 其他：
    - (1) 受評機構應先對法規標準督導考核自評表、品質服務輔導自評表逐項自評，再回復給本局。
    - (2) 為利考核進行，請確實填寫(包含封面的基本資料及業務聯繫窗口)考核項目，俾利查詢或補正資料及考核時間通知。
    - (3) 請確實填寫機構聯絡方式，以利本局相關資訊之溝通，另機構地址請填寫心理師執業場所之地址，以利考核人員實地考核。

**二、實地督導考核**

- (一) 考核執行者：衛生局。
- (二) 受考核者：受評機構。

(三) 考核內容：

1. 書面資料：法規標準督導考核自評表、品質服務輔導自評表，最遲請於考核日前一週提供本局。
2. 實地督考心理諮商(治療/衡鑑/測驗)室及等候空間環境檢視，及**個案資料抽查**。
3. 考核佐證資料請依考核項目逐項成冊彙整並製作側標說明，另請以年度做為切割點呈現，其日期、單位、內容應清楚可辨識，以利翻閱。

(四) 考核時間通知：

1. 考核時間通知將於實地督考日前 2 週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2. 如實地督導考核有特定時間無法進行，需本局配合者，請於文到 3 日內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先行通知本局，俾利安排督導考核行程，如經本局通知實地督考時間後，若仍無法配合者，異動以 1 次為限。

**肆、督考對象、考核資料準備期間及實地督導考核期間**

項目	本市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		
督考對象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立 (已接受 112 年度督考)	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設立	113 年 10 月至 12 月 新設立
考核資料 準備期間	112 年 8 月 1 日至 實地督考前 1 個月	112 年 1 月 1 日或開業日至 實地督考前 1 個月。	開業日至 實地輔導日前 1 週
實地督考期間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。		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

**伍、實地督考流程表**

流程	心理治療(諮商)所
機構代表介紹/簡報	10 分鐘
實地及資料審查	60 分鐘
綜合討論	10 分鐘
共計	80 分鐘

## 陸、評核與獎勵

- 一、法規指標完全符合且品質輔導服務總分達70分(總分90)之心理機構，頒發獎狀(牌)。
- 二、獲獎機構不得將評選結果(含獎牌/狀、圖樣或標誌等)，作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。

## 柒、輔導改善

- 一、於實地評核進行輔導，並將考核結果彙整之建議，回饋予受評機構參考與改善。
- 二、針對本年度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結果，如受評機構需改善缺失或不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部分，將函發限期改善，違反心理師法部分，將依據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處辦。

## 捌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考核結果將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- 二、有關本考核核定指標及相關最新資訊，將不定期公告於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(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)，以利受評單位參考及準備。
- 三、本局得使用申請機構所提供之考核與評選資料(不含個人資訊部分)，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，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實地考核時間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另行通知與聯繫。
- 五、現場查閱佐證資料，尋找資料之等待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如未能及時提供佐證資料，應於考核結束3日內主動書面或電子郵件完成資料補件，俾憑審查。
- 六、機構出席人員須包含機構負責人，如機構負責人無法出席實地督考，請提前通知本局，授權現場代理人，且現場需有委託代理人授權書佐據，授權書格式請至「本局社區心衛中心/檔案下載/其他」下載。